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77號

原告 許陳榮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表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且未依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記載被告機關代表人，欠缺起訴法定必備程式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並表明適格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彭宏達